

西德總理 布蘭德 東進政策 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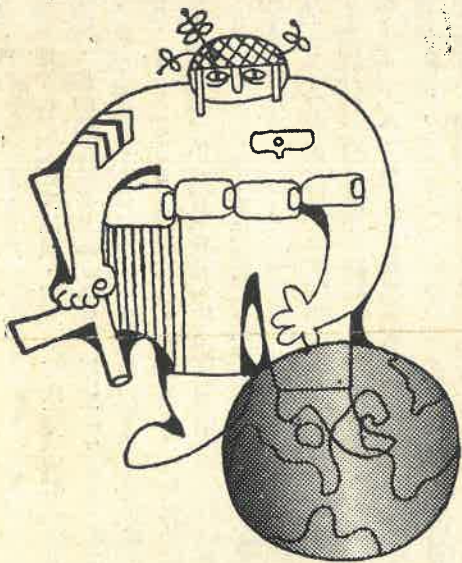
一、前言

德國本有優秀之科學家，發達之工業，銳利的武器，廉能之公務員，然而這一切的一切都挽救不了野心家錯誤領導的製造的災禍，它兩次走上覆亡之途，若非戰勝國間彼此之矛盾與妥協，德國幾乎無法自立。然而今日的西德却由廢墟中復興，不僅在經濟上是高度工業化的經濟大國，在世界經濟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且近年來社會民主黨之崛起，其黨魁布蘭德的東進政策，令人耳目一新，也震撼整個國際政治舞臺，其本人更因此而獲得代表促進世界最高和平榮譽的諾貝爾和平獎。爲了更深切了解此問題自然須先由德國戰後之發展及布蘭德崛起之經過首先加以說明。

二、戰後之西德略述

一九四五年德國戰敗後，由盟軍實行佔領，並由美、英、法、蘇的司令官商定各自的佔領區域，以進行再教育日耳曼民族以及其他恢復正常秩序的工作。(註1)盟國的對德政策，決定於雅爾達會議(Yalta Conference 1944)及波茨坦會議(Potsdam Conference 1945)的宣言，前者表示德國須無條件投降，投降之後並須進行消滅納粹主義及軍國主義的工作，後者決定佔領德國後，由四國(美英法蘇)佔領當局聯合組織一管制機關執行盟國的四D政策。(註2)，然而在佔領當局間，各國制度，利害各不相同，彼此齟齬，自所難免，佔領當局之聯合機構(Control Council)初期尚常集會，縱唇槍舌劍仍能得小小結果，最後終於因德國之統一問題而宣告破裂。西方民主國家，英美步調較一致一九四七年起即合併兩國的佔領區域，使之能有統一的法令，俾經濟復興易奏效，法國對德之復興有傳統的恐懼心理，一九四八年二月，在倫敦召開六國外長會議，對法憂慮各點一一解決，次年民主國家依波茨坦宣言之原則，命西德舉出制憲代表，草擬憲法以產生德國人民自己之政府，由於東西不能統一的締造者不是一完整的國家，故新憲法只稱基本法不稱憲法，並稱此法僅係過渡時期，俟全國統一此法即行廢止。新法制定後不久即行大選，基督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CDU)取得政權，在艾德諾

·許泛舟·



西德總理布蘭德東進政策之分析

Konard Adenauer)之領導下積極從事復興的工作，艾德諾曾任科隆市長多年，波昂制憲時任主席，自出任閣揆後，全心全力，慘淡經營，使西德於廢墟中，臻於繁榮富裕之域，艱苦備嘗，西德人民譽艾氏爲聯邦共和國的建築師(the architec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註3)並認爲唯有俾士麥的功績堪與艾德諾相比，因而在威瑪憲法十四年間閣揆更十一人，而在西德初期的十四年間只由艾氏一人任總理(註4)，一九六三年十月間艾氏以年屆八十有七的高齡辭職退休，基督教民主黨乃以原爲副揆而兼經濟部長的歐哈德(Ludwig Erhard)繼選繼任閣揆，歐氏任經濟部長十四年，使西德從破瓦斷垣中發展經濟，使西德成爲西歐最富裕最繁榮的國家，西德人民稱他爲繁榮先生(mr. Prosperity)，因而在四八四張票中以二七九票當選爲閣揆，較所需過半數票多三十六票。(註5)，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九日大選，基督教民主黨於四九八總席數中得二四五席，未超過半數，歐哈德乃與四十九席的自由民主黨組聯合內閣。(註6)一九六六年十月初，自由民主黨以反對加稅而退出政府，迫得任揆三年多的歐氏辭職，同月十日選舉，凱辛吉(Kurt Georg Kiesinger)於四九六票中得三百四十張贊成票(註7)，當選閣揆，並邀十七年來爲反對黨的社會民主黨領袖布蘭德(Willy Brandt)出任副揆兼外交部長，世稱爲大聯合(Grand Coalition)，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眾議員選舉時，社會民主黨於全國三三二、七三三、四三二一投票中得一四、〇七四、四五五票，佔總票數百分之四二·七，當選議員二二四，該黨領袖布蘭德(Willy Brandt)，與自由民主黨主席奧爾(Walter Scheel)談判合作(註8)，於十月二十一日眾議院選舉閣揆時，於四九五名實到議員中，獲得二五一票，比二四九票過半數猶多兩票(註9)，當選爲西德聯邦政府的總理，使該黨在三十九年後，重行掌握政權(註10)由一九四九年算起，他是第四位閣揆了(註11)，世人也稱此次之聯合爲小聯合(Little Coalition)。

三、布蘭德崛起的經過

近世行爲科學的興起，探究一政治人物往往由其幼年生長環境，以及成長過程加以分析，因爲在早期的生長過程的種種因素，經常影響他對政治所抱持的看法，形成其本身之特殊政治人格(註12)，因而對布蘭德身世之艱苦及其